

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处置技术协议

甲方：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

乙方：

一、处置资产范围

1. 资产范围见产权转让信息披露公告的《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南屯电力分公司闲置设备公开挂牌的说明》中的《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2. 标的资产所在现场未列入《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的资产不在本次转让范围内，如果发生越界和违规拆除，按照甲方相关规定考核，如果乙方违规拆除造成其它经济损失，核算后乙方据实赔偿。赔偿金从拆除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3. 甲方处置区域内的设备已停运，现场部分设备与提供的公开挂牌说明中《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有差异，《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等仅供参考，以现场实物为准。

二、保留部分

甲方在资产移交前向乙方提供拆除设备明细及明确现场需保留设备明细，房屋、构筑物不在拆除范围之内。

三、拆除要求

编制拆除处置施工组织设计，并报甲方备案。

1. 所有拆除工作开工前应由双方共同现场确认，拆除过程中不能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生活。
2. 拆除、处置范围内包括不限于所有设备，机泵、管道、管件、管架、各类垃圾等全部完成拆除、清理。拆除区域范围内土方及时就地平整，并覆盖密目网（规格为 2000 目/100cm<sup>2</sup>）。
3. 拆除工作涉及动火、受限空间等十项特殊作业的拆除工作，需编制专项施工措施，并按照华聚能源公司外委施工有关制度执行。
4. 乙方在对各类设备、管道等资产进行破解处置前，应检查是否仍然含有残余物料、是否清洗干净，并经清洗、测爆等措施，确认无安全风险时，方可进行破解作业。
5. 乙方在拆除过程中遇到上锁或挂有安全警示标签的设备、阀门、电气元件及密闭（未敞口）的设备和管道、地坑等，严禁擅自拆卸，必须报至甲方属地负责人进行确认，得到许可后才能拆除。
6. 乙方在施工前应按照设备拆除施工区域与非施工区域设置隔离。围挡须采用 2.5 米高的彩钢板做物理隔离，在出入口处设置门禁并由专人看守，严禁无关人员进出拆除现场。由甲方提出的特殊需要防护的部位，乙方应设置防护设施。上述封闭、隔离设施所涉及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设备拆除过程中需拆除墙体、建构筑物时需经甲方同意，完成后，厂房、建筑物损坏的门窗、墙体、拆除设备后的孔洞必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恢复、封堵或安全牢固硬质隔离。
7. 乙方施工前应按照国家及地方相关规定及要求编制安全环保措施，到当地环保部门取得批复或备案，按相关规定或临时下达的安

全环保管控措施要求进行施工，拆除施工时控制施工时间，不扰民、少扰民；按照地方政府环保规定，施工单位必须做好防尘、降噪措施，确保施工期间进入施工场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大型运输车辆取得环保备案、重型运输车辆排放标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设置洗车台，对出厂车辆进行冲洗等措施，严禁对拆除以外的区域造成环境污染；控制施工噪声，降低噪声污染；拆除工作期间产生的危险废物、固体废物、建筑垃圾依法合规转移、贮存、处置。

8. 乙方须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培训机构的公章报甲方备案，并全员参与甲方安全风险技术交底。

9. 开工前，乙方须提供以下清单资料。

- (1) 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2)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3) 项目经理业绩证明、一名具有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资格的管理人员有效证件、两名安全管理人员认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4) 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证明（盖单位公章）；
- (5) 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
- (6) 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盖单位公章）；
- (7) 施工人员参加工伤保险证明或意外伤害保险证明（提供保单原件、复印件，每人不低于 200 万元）；

- (8) 施工人员职业健康查体表复印件；
- (9) 施工人员配备符合国家、部门、行业要求的劳动防护用品证明（盖单位公章）；
- (10) 施工人员配备标明单位身份的反光马甲（实物图片）；
- (11) 安全和环保措施并取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手续，（复印件盖公章）；
- (12) 办理施工人员作业证，佩戴作业证上岗；
- (13) 拆除作业要严格执行《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安监总安健〔2012〕89号，制定高温天气拆除专项措施，温度超过40℃以上应停止户外作业。日最高气温达到37℃以上、35℃以上37℃以下、35℃以下时分别制定相应的专项措施。
10. 处置拆除过程中，乙方以电厂为单位，承担项目安全、环保、治安、防火等主体责任，接受属地相关政府部门监管和甲方的监督指导。

#### 四、资产移交顺序

1. 《闲置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中标的资产一次性移交。
2. 乙方应在交易平台出具产权交易凭证后，且甲方收到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款项后5个工作日内在标的资产现场与甲方进行标的资产移交（明细详见《拟处置闲置设备移交清单》），并签订《交割确认书》。

#### 五、甲方责任

1. 甲方在开工前必须告知现场拆除和非拆除部分界限，由乙方对施工现场进行水、电、汽、气的识别和隔离，不能隔离的做出明确标识。甲方在开工前组织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
2. 甲方协助乙方与矿方相关部门负责人取得联系，乙方与矿方自行商议施工用电源、水源等接口位置及安装计量装置，按供给方要求付费。
3. 甲方负责乙方在场内施工中的协调配合工作。
4. 甲方为乙方指定拆除设备的临时堆放场地，为乙方施工提供施工便利条件。

#### 六、乙方责任

1. 乙方对交割后的资产负有全部的安全、环保、地企关系等主体责任，自行协调所在矿井、所在地的地企关系和承担所需费用。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在开工前要编制拆除处置施工组织设计、大型设备拆除专项施工措施等报甲方备案，方可办理开工手续。乙方需在施工前自行办理所需备案手续。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明确以下内容：

- 1.1 项目的组织机构及管理体系。
- 1.2 设备类资产拆除、处置方案。对复杂、危险性较大项目的专项施工方案（明确大型吊装、锅炉、汽轮机、超高塔类等设备的拆除方式），按规定进行专家论证。
- 1.3 按照国家、地方环保法律法规，制定固体废物处置方案和防止扬尘污染治理方案并在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1.4 施工顺序、进度及工期保证。

- 1.5 临时设施规划，施工人力、机具资源的配置。
- 1.6 职业健康、安全、环境、文明施工管理。
- 1.7 风险辨识及应急预案。
2. 乙方在开工前应提交安全环保、施工类管理资料。
3. 乙方在开工前应提交施工简历和近 2 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4. 乙方安排的项目经理及安全管理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人员应符合以下要求：
  - 4.1 项目经理具有一座 10MW 及以上容量发电机组、锅炉安装或拆除业绩并提供证明，项目经理具备相关专业中级以上职称，提供安全培训机构培训合格证。
  - 4.2 安全管理人员具有现场安全管理经验并经安全培训机构出具的安全培训合格证明，至少一名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或注册消防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资格。
  - 4.3 上述人员必须为乙方的正式员工，需提供员工与乙方签订的在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及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乙方为员工缴纳社保的证明。
  - 4.4 上述人员持有的相关证书应在本项目作业期间持续有效。
5. 乙方使用合格的拆除工器具，特殊工种作业人员（起重、焊接、高空架设作业、电工、特种车辆操作员等）必须持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在本项目作业期间持续有效的特殊工种操作证。特殊工种作业人员更换需向甲方备案。

6. 乙方严禁将工程转包、分包，自行完成标的物的拆除、清运工作，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在开工前必须对拆除区域内保留部分的设备、设施做好防止损坏的措施。对因拆除需要移位或不宜存放现场的保留部分的设备由乙方负责保护性拆除后存放于甲方指定位置。
8.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协调会，服从甲方包括不限于对施工顺序及与其他相关方的管理。
9. 乙方施工人员只能在拆除指定区域内活动，不允许到其他非施工区域内随意活动。
10. 乙方在施工期间，不得损坏甲方或其他权属的建筑物、设备设施、树木等资产，如损坏，乙方需照价赔偿，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经济损失。
11. 乙方人员、车辆进入甲方或权属方厂内，应严格遵守甲方或权属方有关安全、环保、治安管理的规定。
12. 拆除资产、工器具进出甲方或权属方厂区大门需报备、登记。
13.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版）、《济宁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固体废物管理规定》（兖矿股发〔2021〕2号）要求，向当地行政审批服务部门申请取得《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批准书》，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规范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转移、贮存处置流程，危险废弃物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依法合规处置。并将拆除的设备以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

圾及时运出拆除现场，不准堆积在拆除现场。建筑垃圾及各种废弃物由乙方负责处置，并将合法处置手续（合同、协议等）报甲方备案。运输过程中应当使用密闭式运输车辆，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运输。不得擅自倾倒、抛掷。拆除施工中必须采取隔离、洒水等降尘措施，不得凌空抛掷，避免扬尘污染环境。

建筑垃圾可以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应当循环利用或者运送到指定的建筑垃圾转运调配场所；无法直接利用、资源化利用的，应当运送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14. 乙方需承担施工中的一切费用，主要包括（不限于）以下费用：

14.1 资产拆除、处置费用：包含人工、材料、机械、水电、临时设施、运输、储存、管理费、事故及应急处理、意外保险、风险责任、各类税金等所有因拆除、处置所需的费用，拆除期间铁路运输调度费用、地企协商赔偿费用等。

14.2 垃圾清运、处理费：拆除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垃圾（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14.3 设备附属构筑物（含基础）拆除、隔离、防护、垃圾清理后的场地苫盖费用。

14.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备案，社会统筹等所需缴纳的费用。

15. 乙方在开工前安排施工现场负责人、安全监督人参加甲方组织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对交底记录签字确认。

16. 乙方对于处置资产范围内属于高能耗机电等强制报废设备，应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报废处理。

17. 乙方在拆除作业期间，必须按照地方政府环保要求，做好防尘措施，设置洗车台，确保施工期间进入施工场地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大型运输车辆符合当地环保要求，严禁对拆除以外的区域造成环境污染，施工工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百”要求。即：（施工工地 100% 围挡、散装物料堆放 100% 覆盖、出入车辆 100% 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 硬化、工地 100% 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 密闭运输、出入口路段清扫洒水 100%）的防尘降尘措施。

17. 鉴于电厂已停电停水，乙方负责所在施工区域的水、电等向矿方联系、安装、缴费。

#### 七、验收标准及合格要求

1. 拆除区域内属于《拟处置闲置设备移交清单》范围的所有设备及管道、管架及构架等全部拆除、处置清理干净。

2. 拆除区域内属于《拟处置闲置设备移交清单》范围的所有设备及设备附属构架、管架等拆除至自然地坪并清理干净。所有涉及到的孔洞、临边必须封堵或遮拦并在显目位置设置警示标志。

3. 拆除区域内所有拆除的各类资产（包括不限于设备、管道等）、各种垃圾等均应清理干净，厂区不得存留任何固废物，设备及管道内残留的介质，乙方负责合法依规进行处置，不得造成地面和运输污染。

4. 拆除区域内，除不在《拟处置闲置设备移交清单》范围的资产外，现场无任何其他物件，拆除区域内土方就地平整，并覆盖密目网（规格为 2000 目/100c m<sup>2</sup>）。

#### 八、拆除工期要求

乙方必须满足政府相关部门对拆除施工的各项要求（如环保、安全施工、治安消防等），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应按照约定时间 150 个日历天完成拆除施工，并以书面形式报请甲方验收合格。

#### 九、乙方其他履约要求

1. 乙方入场前签订本技术协议，并遵守甲方其它相关管理规定。
2. 乙方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 100 万元施工保证金（包括且不限于安全环保、治安消防、农民工工资支付、地方关系协调等合同内容的履约保证），因受考核导致保证金不足 50 万元时，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补足，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直至补足，因此造成的工期延期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入场后，须将拆除区域进行封闭围挡，并对拆除区域内不属于拆除范围的设备、房屋建筑、构筑物等进行防护，确保其在拆除过程中不受损坏。拆除项目完成后，经验收合格后，除防护隔离需要以外的围挡由乙方自行回收。
4. 拆除区域与在用其他区域交叉，乙方拆除前必须与甲方完成书面确认手续后方可施工。

5. 依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乙方须承诺在施工过程中不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如因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缴纳的施工保证金中代为支付。
6. 乙方拆除处置过程中还应遵守包括且不仅限于资产所在当地矿井、政府部门的管理要求。

## 十、安全环保管理

1. 根据山东省政府《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规定》的规定，自交割之日起，资产权属已归乙方，产权完成变动后，由乙方承担资产的安全、环保、地企纠纷等主体责任。
2. 乙方的安全环保目标
  - 2.1 安全目标
    - 2.1.1 杜绝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 2.1.2 杜绝道路交通一般及以上事故
    - 2.1.3 杜绝火灾/爆炸事故
    - 2.1.4 杜绝职业病伤害事故
  - 2.2 环保目标
    - 2.2.1 拆除现场及道路无扬尘
    - 2.2.2 拆除过程厂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 2.2.3 拆除过程不产生刺激性异味，厂界周边臭气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 2.2.4 装运过程无洒漏
    - 2.2.5 非拆除现场不产生垃圾等废弃物
    - 2.2.6 环境污染事件和举报投诉为零

3. 乙方应认真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依法开展安全环保工作，切实履行本协议规定的相关安全施工、环境保护管理责任。

4. 资产乙方聘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对项目经理、安全员、作业人员等进行不少于 24 学时的安全培训并考试合格，考试成绩加盖培训机构的公章报甲方备案。

5. 拆除工程施工前，乙方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大型设备（锅炉、汽轮机）拆除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论证。

6. 拆除工程施工现场必须配备项目经理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管理人任职条件和人员数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全过程监督检查。

#### 7.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 1 负责在拆除开工前对乙方书面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对作业范围、危险因素、应急处置建议等事项作出说明，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存档。

7. 2 有对乙方在标的区域拆除施工作业等进行安全、环保监督权，违章作业、违反管理制度考核权，违法、违规检举控告权。

7. 3 有权对乙方的安全资质、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资格、特种作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持证情况等进行核查备案。

7. 4 有权要求乙方提供开工报告、施工方案及安全环保措施、施工组织计划、技术方案、政府主管部门备案情况等。

7. 5 甲方在工程监督过程中，发现乙方施工中存在严重安全威胁、环

保影响的，有权进行考核处罚，并视其严重程度责令其停工整顿。

7.6 甲方认为有必要暂停施工时，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因乙方原因产生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 8.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负责施工过程的安全环保管理工作，遵守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电厂所在矿区安全环保有关管理制度。

8.2 依法落实安全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施工期间的安全环保规章制度，制订作业期间的安全环保方案、措施及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设置安全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环保管理人员，组织安全环保检查，及时整改、消除隐患。

8.3 项目开工前，乙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和要求，向属地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环保部门、公安部门、建设管理部门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本工程项目的上报和备案工作，拆除施工涉及到附近矿井的应与矿井方沟通并报备。

8.4 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施工现场，严格按照资产转让范围进行施工。组织风险点、危险源、环境因素辨识、评价，采取有效控制措施。储存危化品介质的设备设施拆除作业、临时用电、动火作业、高空、临边作业、起重机械大件吊装、高大构建物拆除等，应制定并严格执行专项方案。

8.5 在施工前应和甲方确认地下管线、电缆、通信线路和光缆、高压架空线、有机夹芯板房等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明确合理的施工方

法。施工中如发现情况不明的电缆、管道、暗池等未明确的特殊情况，应及时与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后并在甲方监护下开展施工，严禁未经确认擅自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8.6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制度等，接受甲方及所在矿井方的监督，对查处的问题必须限期整改。主要施工现场安装视频监控（不少于5处），全过程视频资料保存，甲方有权对视频资料进行调取、拷贝。

8.7 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用具，并督促、教育施工人员正确佩戴和使用。进入现场要求统一着装，佩戴反光马甲或背带。乙方在施工区域要进行硬质隔离，入口处设置门禁，全体施工人员必须实名登记后方可进出。

8.8 负责督促落实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做好作业前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和施工作业过程巡视、检查，组织事故隐患的整改。

8.9 本协议对乙方的要求包含其聘用的所有人员和单位，且乙方负全部责任。

8.10 拆除过程中的飞石、噪声、扬尘、振动等必须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规范及标准，由此造成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8.11 拆除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工程技术规范，施工现场必须做到“四个一律”（所有裸露渣土一律覆盖、所有运输道路一律硬化、所有不达标工地一律停工、所有达不到整改要求的一律问责）和“七个百分百”（施工工地100%围挡、散装物料堆放100%覆盖、出入车

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  
辆 100%密闭运输、出入口路段清扫洒水 100%）的防尘降尘措施。

8.12 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工业固体废物（含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符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的危险废物处置过程遵守  
国家安全环保法律法规及公司安全环保相关管理制度，处置所需费用  
均包含在中标价中，乙方与处置方签订合法有效的处置协议，固废明  
确处置去向，并向甲方提供合同或有效证明材料，建立固废管理台账，  
危废处置手续由乙方到当地环保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合法合规处置。

8.13 施工现场不允许设立生活区、需要搭界临时用电的，需要严格  
执行临时用电管理要求，在项目施工区域内要做好安全用电措施，严  
禁乱接乱拉。乙方在拆除本区域内部供电线路（电缆）及外部过境供  
电线路（电缆）施工作业前需办理停电确认手续后方可进行拆除回收  
工作。

8.14 拆除现场内出现交叉作业时，乙方应制定交叉作业制度，采取  
相应的隔离和错时施工等安全措施，出现多方作业存在安全风险时，  
必须做好计划，并合理协调安排。

8.15 施工涉及甲方安全时，或超出作业区域时，乙方应及时与甲方  
联系确认，制订安全措施和预案，经甲方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行作业。

8.16 拆除施工期间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环境污染事件等，乙方负责  
处理，及时上报地方安全环保主管部门（工程属地备案部门）和甲方。  
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十一、消防管理

1. 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乙方必须落实防火安全责任制，明确责任人和管理人，负责拆除现场的日常防火安全管理工作。根据拆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在保证充足应急水源的基础上，在施工现场配备足够的灭火器材，并对作业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学习正确使用消防器材的方法，加强安全防火意识。
2. 建立动火安全管理制度。施工现场建立健全动火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动火审批，对作业人员进行用火安全施工教育培训，提高用火安全意识。当施工遇有易燃、可燃物及保温材料时，严禁明火作业，应充分辨识评估动火风险，经施工安全负责人审查批准，方可 在指定时间和拆除区域作业。作业时应配备专人监护，作业后必须确认无火源危险后方可离开作业地点。
3. 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制度。施工现场的临时用电管理必须按照国家现行标准 JGJ46《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规定执行，做到现场用电有人管，临时用电要规范，确保用电安全。
4. 建立应急处置预案。乙方应根据拆除施工内容，评估施工风险和火灾危险性，根据评估结果制定火险火灾应急预案。拆除施工现场一旦发生火险或火灾事故时，应及时启动相应预案，优先拨打（119）火警电话。根据火灾燃烧物的不同配备相应的灭火器材，施工现场应设置消防通道并保持畅通，保证消防车辆能够及时进入事发现场进行救援工作。
5. 制度报备和考核。施工前三天，乙方应将消防安全责任制、动火管理制度、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管理制度和应急处置预案一并报甲方备

案，并递交本项目安全环保保证金缴款证明。经甲方审验，制度报备符合该规定时予以许可施工，否则不允许动工。一旦发现违章提前施工，甲方将根据管理文件及协议规定进行处罚并立即责令停止施工。

## 十二、治安管理

1. 严格落实门禁制度。乙方入厂前，必须将所有施工人员身份证件复印件交设备拆除现场项目组备案。需为人员、车辆办理所在矿井通行证。所有人员、车辆凭通行证出入，并自觉接受门卫查验，服从矿井门卫管理。对拒不服从检查和管理，扰闹滋事的，将按施工现场所在矿井管理制度严肃处理。通行证办理流程及收费标准按照所在矿井人员、车辆办证办法执行。
2. 建立治安管理制度。乙方应有健全的治安保卫管理制度。制度内容应符合甲方资产拆除施工现状。既要保证拆除区域内所有物料、设备安全，还要明确对内部人员的监督管理及考核，杜绝出现盗窃、寻衅滋事、打架斗殴等违法乱纪行为。
3. 建立治安管理队伍。乙方应设治安队伍，并由专人负责。负责人信息及通信方式报甲方备案。如遇财物失窃，打架斗殴等治安案件，要及时上报。施工区域应保持 24 小时有人值守。治安人员可由施工人员兼职，但应佩戴明显执勤标志。
4. 违规考核。乙方违反甲方治安管理规定或有其它治安违法行为的，甲方有权按照违约行为的性质在安全环保保证金中进行扣除。如情节严重，影响极坏，或受公安机关或相关环保部门依法处理的，将加倍处罚，直至全部扣除。

### 十三、违约追责

1. 乙方及人员违反甲方有关协议中相关规定时，按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及甲方相关规定对乙方进行违约追责。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政府部门通报或处罚，产生的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由乙方负责采取措施消除因通报或处罚对甲方造成的恶劣影响。
3.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被上级公司挂牌或处罚，产生的经济责任由乙方加倍负责。
4. 设备处置履约考核细则

| 序号 | 考核内容  | 考核额度               |
|----|---|--------------------|
| 1  | 未按照以电厂为单位编制拆除处置施工组织设计，以电厂竣工验收（含后期改造工程）时单位工程划分分别编制拆除处置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无备案、任意变更。     | 扣减 2000 元/项        |
| 2  | 未向资产甲方提供项目经理人、安全管理人员、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等名单和证书。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任意调换、离开拆除现场的、特殊作业未进行专盯的。 | 扣减 2000 元/项        |
| 3  | 施工方案、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安全环保措施、安全环保网络、应急预案等落实不到位（项）。                                  | 扣减 3000 元/项        |
| 4  | 拆除过程中，未遵守资产甲方所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未严格在资产甲方划定的范围进行拆除工作，破坏转让标的以外的任何物件及设施。               | 扣减 5000 元/次        |
| 5  | 未经资产甲方许可施工垃圾等随意转存至资产甲方规定外场地。  | 扣减 5000 元/车，并负责清理。 |
| 6  | 拆除后的转让标的及所有垃圾外运未合法处理。   | 扣减 10000 元/次       |
| 7  | 资产乙方在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可回收物资，未经资产甲方审核并在无出厂证情况下强行外运。                                   | 扣减 5000 元/次        |
| 8  | 标的以外的物资外运。  | 返还物资并扣减 10000 元/吨  |
| 9  | 损坏或动用绿化用地及转让标的外的财产，事后未及时恢复。   | 扣减 2000 元/次        |
| 10 | 涉及供电系统施工作业前未办理工作票及停电确认手续。   | 扣减 5000 元/次        |
| 11 | 资产处置区域介质管网未进行确认就切断拆除。   | 扣减 5000 元/次        |
| 12 | 组织实施的对转让标的进行拆除、搬运、清理等施工工程要服从现场监管人员的管理，未做到。                                  | 扣减 1000 元/次        |

|    |   |   |
|----|---|---|
| 13 | 违反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环保、治安消防等有关规定要求，违章作业。 | 扣减 5000 元/次；                            |
| 14 | 出现人员伤亡等一般及以上事故                                  | 除按政府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根据事故性质加扣 500000 元/人次。   |
| 15 | 发生环境污染事件，对资产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造成影响的扣减 10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额进行扣减。 |
| 16 | 危险废物贮存、转移、处置过程不依法合规的。                           | 扣减 5000-10000 元，并依照国家法规、法规对乙方依法追责。      |
| 17 | 使用车辆、拆除设备施工过程中油污污染地面的。                          | 扣减 1000 元/次                             |
| 18 | 使用的大型运输车辆排放等级不符合政府部门要求的。                        | 每辆扣减 5000 元，并驱逐出厂。                      |
| 19 | 大型运输车辆在厂门口、厂内怠速停车、司机离开车辆超过 1 分钟。                | 扣减 1000 元/次                             |
| 20 | 大型运输车辆出厂前未做好苫盖、未冲洗干净、运输过程中造成遗撒污染地面的。            | 扣减 1000 元/次                             |
| 21 | 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阶段不符合政府部门要求，未在环保部门备案。               | 每辆扣减 5000 元，并驱逐出厂                       |
| 22 | 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等作业未采取降尘措施，造成扬尘污染。                   |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10000 元                 |
| 23 | 室内、室外易产生烟尘的焊接未使用气体收尘装置。                         | 扣减 1000 元/次                             |
| 24 | 拆除后的建筑废物未及时做好苫盖。                                | 扣减 1000 元/次                             |
| 25 | 未严格落实政府部门临时下发的环保管控措施。                           | 视情节轻重，每次扣减 1000-10000 元                 |
| 26 | 发生消防安全事件，对资产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                         | 造成影响的扣减 5000 元/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根据实际损失额进行扣减。  |
| 27 | 未遵守和执行资产甲方厂区道路交通、治安保卫、消防管理等。                    | 扣减 5000 元/次                             |
| 28 | 出现合同争议和劳资纠纷后，不依法依规解决问题，不走仲裁、诉讼等合法程序，进行非法集聚或群访的。 | 扣减 10000 元/次                            |
| 29 | 发生偷盗行为（次），未构成治安处罚的。                             | 扣减 2000 元/次                             |
| 30 | 出现违反治安管理条例、刑事法律法规行为的。                           | 扣减 5000 元/次                             |
| 31 | 未做好拆除现场附近其他作业单位的协调工作，出现工作冲突及风险事件。               | 扣减 2000 元/次；性质严重的按第 20 条处理              |
| 32 | 拆除过程中未对在用设备、工业建筑、道路、树木等进行防护，造成设备、建筑损坏的。         | 扣减 5000 元/次                             |

|    |   |  |
|----|---|--|
| 33 | 拆除过程中对在用设备、工业建筑防护不到位，导致设备、工业建筑损伤的。                            | 修复设备、工业建筑，同时扣减 50000 元/次                     |
| 34 | 拆除过程中未对在用的高、低供电系统电缆沟及电缆桥架、在用介质管网做好防护，造成供电系统电缆、介质管网损坏，影响系统安全的。 | 扣减 10000 元/次                                 |
| 35 | 拆除作业擅自使用违规器械工具的。  | 扣减 10000 元/次                                 |
| 36 | 拖欠员工（含劳务工）工资引发纠纷的。  | 扣减 50000 元/次，并由资产甲方自资产乙方缴纳的安全环保保证金中代为支付所欠工资。 |
| 37 | 违反廉洁从业行为。   | 扣减 1000 元/人次                                 |
| 38 | 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漫骂甲方情况时。   | 扣减 20000 元/人次                                |
| 39 | 节点工期延误。   | 扣减 5000 元/天                                  |
| 40 | 总工期延误   | 扣减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天                              |
| 41 | 违反甲方相关制度、规定。  | 按照规定扣减                                       |

#### 十四、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五、其他

1.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异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 本协议签订的同时，乙方已收到本协议所涉及的甲方的制度或管理办法，并已阅知，承诺遵守。
3. 本协议由山东华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督落实。

4.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